

#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装备〔2025〕14号

##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省工信厅关于 开展2025年第一批“电动福建”建设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为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现将《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装备〔2025〕58号，以下简称“申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属地有关企业申报，并认真审核企业的申报材料，于3月20日前将初审意见（工信部门盖章）、项目申报汇总表（申报通知的附件2，工信部门盖章）及企业申报材料（企业盖章）报送我局装备工业处（以上材料纸质版2份，扫描电子版发送至



yclhzbc@163.com),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锦宋，林浩（电动船舶）

联系电话 0591-83321894

附件：《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第一批  
“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闽工信函装备〔2025〕58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2月18日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装备〔2025〕58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年 第一批“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闽工信规〔2023〕4号）和《福建省“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4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第一批“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申报范围为《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中支持的项目，具体条件及要求详见《“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 二、项目申报程序

（一）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对照《“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向各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其中，已申报且获得补助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



一经查出，取消该企业申报资格。申报项目不得存在申报企业与终端用户关联交易行为。

(二)各地工信部门按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3月31日前将初审意见、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及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1份，扫描电子版发至fjjxzbc@gxt.fujian.gov.cn)报送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三)省工信厅将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程序公示后确定支持项目。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品，电话：0591-87430150

罗惟贵，电话：0591-87551141

附件：1.“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 “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引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推广应用示范、新能源汽车新产品开发、新能源装备生产、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动力电池租赁、智能网联汽车示范项目贴息、“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建设、“电动福建”平台运营、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省电动船舶示范、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引进、电动船舶融资（租赁）、电动船舶项目充电设施、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场景等项目。2023年“电动福建”平台运营、2024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应为获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新能源汽车（含专用车）生产企业；
- 2.申报的新能源汽车（含专用车）为2023年7月1日及以后注册登记为新能源汽车号牌的新车，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
- 3.申报车辆须接入“电动福建”平台，且截止项目现场核查时行驶里程数不为0

#### （二）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1）；
- 4.申报车型获批《公告》及补贴标准的计算说明等佐证材料；
- 5.新能源汽车销售发票、车辆行驶证等佐证材料。

### （三）奖励方式

对申报主体在省内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参照《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和 2022年氢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的 35%给予奖励。

## 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引进项目

###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应为获批《公告》的新能源汽车（含专用车）生产企业或工商注册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
- 2.产业链配套企业须在 2022年 1月 1日及以后工商注册成立；
- 3.申报企业须与产业链配套企业 2024年配套规模达 5000万元及以上，以销售发票为准。

### （二）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引进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2）；
- 4.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备案表；
- 5.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获批国家《公告》的佐证材料，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产品应用于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农用机械、新



能源非公路用卡车、新能源无人驾驶装备等领域的佐证材料；

6.申报主体与配套企业之间的销售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等配套规模证明材料。

### **（三）奖励方式**

申报主体与单家新引进的（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工商注册成立）产业链配套企业在2024年全年配套规模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一家企业最高100万元给予申报主体奖励。

## **三、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工商注册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工商注册成立），包括车规级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L2级及以上车载智能终端、线控执行系统、智能座舱、高精度地图与定位、机器视觉、智能驾驶算法、智能驾驶计算平台、智能操作系统、云控平台等智能汽车领域，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V2X）、量子通信、云计算等网联汽车领域，车规级汽车芯片领域相关企业；

2.申报企业须为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工商注册成立；

3.申报企业2024年配套规模达1000万元及以上，以销售发票为准。

### **（二）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3）；



4.企业项目备案表；

5.销售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等配套规模证明材料。

### **（三）奖励方式**

申报主体 2024年配套规模达 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最高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 **四、推广应用示范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工商注册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新能源非公路用卡车、新能源无人驾驶装备、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

2.推广应用场景须为省内景区、厂区、港区、矿区、物流园区、设区市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及湄洲岛等岛屿；

3.单个推广合同金额达到 1000万元，且截止 2024年 12月31日前实现全部产品交付使用。

### **（二）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推广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4）；

4.销售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等证明材料；

5.车辆行驶证或产品收货单、汽车行驶里程或产品行驶里程（工作时长）、推广应用产品实样图等产品已交付使用证明材料；

6.用户关于应用场景使用情况的说明。

### **（三）奖励方式**





对示范项目中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新能源非公路用卡车和新能源无人驾驶装备等单个推广合同金额达到 1000万元并实现交付使用的，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给予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

## 五、新能源汽车新产品开发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获批《公告》的新能源汽车（含专用车）生产企业；

2.申报产品须为 2023年 7月 1日起获得国家《公告》，一年内销售量达 500辆及以上的 9座以上载客车、3.5吨以上货车及其他专用车，2000辆及以上的 9座及以下载客车、3.5吨及以下货车及其他专用车，50辆及以上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申报数量按照获《公告》一年内销售数量计算，销售时间以开票时间为准。销售车辆须在 2024年 12月底前完成上牌。

### （二）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新能源汽车新产品开发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5）；
- 4.销售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车辆行驶证等佐证材料；
- 5.申报主体获批国家《公告》等佐证材料。

### （三）奖励方式

对申报主体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含扩展车型），自获得国家《公告》起一年内销售量达 500辆及以上的 9座以上载客车、3.5吨以上货车及其他专用车，2000辆及以上的 9座及以下



载客车、3.5吨及以下货车及其他专用车，50辆及以上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每款车型分别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1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

## 六、新能源装备生产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工商注册的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新能源非公路用卡车和新能源无人驾驶装备等生产企业；

2.申报产品搭载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应不低于140瓦时/千克；

3.产品须在2024年12月底前实现销售，以销售发票开票时间为准。

### （二）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新能源装备生产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6）；

4.产品销售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涉及经销商的，须提供到终端用户的完整佐证材料）；

5.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参数证明材料；

6.申报主体具备新能源装备生产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生产车间图片等。

### （三）奖励方式

对生产并实现销售的以动力电池为驱动的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新能源非公路用卡车和新能源无人驾驶装备等产品，按100元/千瓦时对动力电池额定容量给予生产企业奖励，



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1000万元。

## 七、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项目

###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应为工商注册的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企业；
- 2.氢燃料电池系统单台（套）功率须达到 50千瓦以上；
- 3.申报的氢燃料电池系统台（套）数量须在 2024年 12月

31日前实现销售，以销售发票开票时间为准。

### （二）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7）；
- 4.产品销售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
- 5.包含功率参数在内的氢燃料电池系统产品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6.申报主体具备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生产车间图片等。

### （三）奖励方式

对生产并实现销售的氢燃料电池系统〔单台（套）功率达到 50千瓦以上〕，按照 2万元 /台（套）给予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企业奖励。

## 八、动力电池租赁补助项目

###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应为工商注册的动力电池租赁企业；
- 2.申报主体须开展电池租赁业务，按照当年度实际完成租赁



行为的时间比例计算补助金额，以开票时间为准（并以银行转账凭证作为实际租赁佐证）。

## （二）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动力电池租赁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8）；
- 4.动力电池租赁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佐证材料；
- 5.动力电池电量参数证明材料；
- 6.动力电池购置合同及发票。

## （三）补助方式

对在购买和使用环节开展动力电池租赁等业务的申报主体，对动力电池额定容量按 30元 /千瓦时进行补助。

### 九、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贴息项目

####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工商注册的 2024年参与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的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单位。

#### （二）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贴息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9）；
- 4.参与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证明材料；
- 5.融资购车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



6.产品交付使用证明材料。

### **（三）补助方式**

对通过银行融资、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购买智能网联汽车的示范应用单位，在融资租赁利率基础上予以 1个百分点给予牵头申报贴息项目的应用单位贴息补助（3年期以内的融资按实际期限贴息，发放期超过 3年的中长期融资按 3年贴息）。其中，2024年贴息补助采用财政资金直接补助方式。

## **十、“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建设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工商注册的“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业主单位；

2.“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应配置储能电池系统额定容量达到 800千瓦时及以上，充电桩达到 16根及以上，单枪最大输出 180千瓦及以上；

3.“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内至少 16根充电桩具备《福建省“光储充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试行）》中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检测功能；

4.“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须为 2024年 12月 31前竣工并通电运营，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二）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10）；



- 4 项目建设备案表；
- 5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6 现场任意车辆电池检测报告；
- 7.设备采购合同；
- 8.储能电池系统额定容量、单枪最大输出功率等指标检测报告。

### **（三）补助方式**

对“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建设给予业主单位单站补助50万元。

## **十一、“电动福建”平台运营项目**

### **（一）申报条件**

平台建设运营企业能够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完善“电动福建”平台；落实数据和网络安全中数据处理活动的主体责任，2023年“电动福建”平台未发生数据和网络安全事故。

### **（二）申报材料**

- 1 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版填写）；
-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电动福建”平台运营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11）；
- 4.“电动福建”平台数据与网络安全开展情况报告；
- 5.“电动福建”平台建设运营情况。

### **（三）补助方式**

对“电动福建”平台运营企业给予每年最高 200万元的运营资金补助。

## **十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项目**



**（一）申报条件：**列入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 2022年、2023年产能调查，且在工商注册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二）补助方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反馈的汽车产能调查情况，满足要求的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免申即享。

### 十三、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企业；

2.申报范围为生产并销售至省外船舶运营项目的电池动力推进系统产品，须在 2024年 12月 31日前实现销售，以销售发票开票时间为准；

3.电池动力推进系统认定范围(以下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涉及相关范围均以此为准)包括动力锂电池系统(包含锂电池模组)、混合动力燃油发电机组(仅适用混合动力推进船舶)、直流组网配电板(包括未使用直流组网配电板,仅使用锂电池DC/DC模块及推进电机变频模块的电控系统设备)、低压交流配电包(含交流配电板,分电箱,起动机,推进操纵控制台等)、直流组网系统变压器、推进电机、推进轴系及齿轮箱(如适用)、推进器、推进遥控系统(含推进监测系统)、船端锂电池组充电插座、接口箱(如适用,岸端侧不包含)。

#### **（二）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12)；

4.申报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的电池系统、配电系统、推进电机



的采购合同及发票；

5.申报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的电池系统、配电系统、推进电机的船检证书；

6.产品销售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

### **（三）补助方式**

对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企业按交付电池动力推进系统金额的 20%给予补助 (不含省示范项目 ) , 单套系统补助最高 200万元。

## **十四、省电动船舶示范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船舶建造企业、动力生产总成企业或项目总包方；

2.申报范围为交付运营的电动船舶示范项目；

3.申报电动船舶示范项目接入“电动福建”平台；

4.电池动力推进系统认定范围（参照第十三项）；

5.电动船舶示范项目须在 2024年 12月 31日前完成交付。

### **（二）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省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13）；

4.申报的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建造合同；

5.申报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的电池动力总成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船舶建造企业、项目总包方）,或电池动力总成销售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动力生产总成企业）；





6.申报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的电池系统、配电系统、推进电机以及交付船舶的船检证书；

7.申报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的交付证明；

8.申报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的货船满足 2000公里、客船满足 500公里、工程船满足 200公里、其他小型船舶满足 100公里及以上运行里程的实样图或报告证明材料；

9.申报电动船舶示范项目接入“电动福建”平台证明材料。

### **(三) 补助方式**

按交付船舶电池动力(含氢燃料电池)总成价格的 40%给予补助，单船补助最高 1000万元(其中省首批次示范项目按 60%给予补助，单船补助最高 1500万元)。

## **十五、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引进项目**

### **(一)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工商注册的央属高水平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2.申报企业 2024年度承接研发设计省内电动船舶示范项目不少于 2项。

### **(二)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引进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14)；

4.央属高水平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的下属企业证明材料；

5.承接省内电动船舶示范项目证明材料。

### **(三) 奖励方式**



对引进的央属高水平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设立分公司的一次性奖励 200万元,设立子公司的一次性奖励 300万元。

## 十六、电动船舶融资(租赁)项目

### (一)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工商注册的船东企业;
- 2.申报主体 2024年度开始在省示范项目电动船舶使用环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二) 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电动船舶融资(租赁)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15);
- 4.电动船舶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银行转账凭证。

### (三) 补助方式

对通过银行融资、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购买省示范项目电动船舶的船东企业,在融资利率基础上予以 1个百分点贴息补助(3年期以内的融资按实际期限贴息,发放期限超过 3年的中长期融资按 3年贴息)。

## 十七、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充电设施项目

### (一)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配套服务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的动力电池充电设施购置企业;
- 2.充电设施单台(套)充电功率不小于 250千瓦;
- 3.充电设施须在 2024年 12月 31日前竣工并投运,以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二）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充电设施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16）；
- 4.电动船舶充电设施购买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
- 5.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6.配套服务的电动船舶项目证明材料。

## （三）补助方式

对配套服务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的动力电池充电设施，给予一次性设备购置补助，其中单台（套）充电功率大于等于 250千瓦小于等于 500千瓦的给予 20万元补助，超过 500千瓦的给予 50万元补助。

## 十八、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场景项目

###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应用场景投资建设方，可由多个单位联合组成；
- 2.2024年 12月 31日前营运电动船舶数量不少于 2艘，且电池电量总和不小于 500kWh（氢燃料电池船按照发电机额定功率乘以 8小时计算电量），以电动船舶交付时间为准；

### （二）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参考申报书模板填写）；
-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示范应用场景项目申报汇总表（见表 17）；



- 4.电动船舶建造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
- 5.电池动力总成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
- 6.电动船舶及电池动力总成设备的船检证书；
- 7.电动船舶交付证明；
- 8.电动船舶充电设施购买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
- 9.船舶运营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
- 10.船舶运营管理平台硬件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对应金额发票。

### **(三) 补助方式**

按照申报主体建设应用场景投资金额的 20%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万元。投资金额包括应用场景内营运电动船舶建造合同金额（不含电池动力总成）、电动船舶充电设备金额（不包含箱式变压器）、船舶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金额（软件开发、硬件设备）。



福建省“电动福建”建设  
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书

申报项目类型：\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承诺：

1.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准确有效，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申报项目不存在申报企业与终端用户关联交易的行为；

2.政策享受年度（申报事项发生年度）及申报期间不存在经营异常、被列入信用失信名单、涉黑涉恶等严重问题；

3.如有伪造、编造和隐瞒等虚假内容，我单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环保等事故。

特此承诺！

（填写企业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填写：国企、民企、外企、中外合资或其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实现利润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同比增速（%）			
研发投入（万元）			

## 申报奖励项目信息

项目申报	类别		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概况	<p><b>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b>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生产并在省内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数量、申报车型、对应补贴标准等；</p> <p><b>2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引进项目</b>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工商登记时间、配套产品、配套金额、申请奖励金额等；</p> <p><b>3.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b>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工商登记时间、主要产品、采购企业、配套金额、申请奖励金额等；</p> <p><b>4 推广应用示范项目</b>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申报示范应用产品、与省内用户签订合同并交付情况、申请奖励金额等；</p> <p><b>5 新能源汽车新产品开发项目</b>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申报奖励新能源汽车产品、获批《公告》的时间和批次、该产品自获《公告》</p>			



1年内销售数量、申请奖励金额、该产品首次申报承诺等；

**6. 新能源装备生产项目**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申报产品、动力电池符合技术指标说明、单个动力电池额定容量及申报总容量，申请奖励金额等；

**7.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项目**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申报的氢燃料电池系统单台（套）功率、申请奖励金额等；

**8. 电池租赁项目**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电池租赁情况、用户使用情况、申报动力电池总容量、申请奖励金额等；

**9.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贴息项目**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建设的智能网联汽车项目情况、融资购车情况、申请贴息补助金额等；

**10. “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建设项目**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建设的“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情况、相关参数和技术指标情况、申请补助金额、示范站首次申报承诺等；

**11. “电动福建”平台运营项目**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24年平台建设完善情况、数据和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申请补助金额等；

**12.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项目（免申即享）；**

**13. 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项目**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船舶项目名称、船舶营运所在地、配装电池动力推进系统价格、申请奖励金额等；

**14. 省电动船舶示范项目**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示范项目名称、数量、配装电池动力推进系统价格、申请奖励金额等；

**15. 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引进项目**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独立或非独立法人证明材料、申请奖励金额等；

**16. 电动船舶融资（租赁）项目**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船舶项目名称、申请奖励金额等；

**17. 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充（换）电设施项目**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名称、申请奖励金额等；

**18. 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场景项目**主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概况、营运电动船舶情况（船名、数量、船型、电量、船舶建造合同金额、电池动力总成价格等）、已投运充电设施情况（数量、参数、充电设备合同金额等）、船舶运营管理平台建设运营情况及功能、申请奖励金额等。

**（项目佐证材料附于此后，与申报书一并装订成册）**





表 1

##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购车城市	车辆运营单位	车型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车牌号	车辆销售发票号	行驶里程数 (km)	行驶证注册日期	补助标准 (万元)	申请资金 (万元)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备注：1.车辆所有人应按照车辆行驶证上所注明的信息填写（如私人购买，填写购买人姓名及身份证后 4位）；2.补助标准参考国家《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计算；3.申请资金为补助标准的 35%；4.行驶里程填写申报截止前数据。



表 2

##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引进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新引进配套企业情况			发票号	开票时间	年度配套规模（万元）	申请资金金额（万元）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工商注册时间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备注：1.年度配套规模填写 2024年申报企业向其引进的配套企业采购的相关配套产品金额；2 配套金额以销售发票为准；3.单家企业涉及多个产品请分开填写。



表 3

##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主要产品	工商注册时间	产品采购企业	发票号	开票时间	年度配套规模（万元）	申请资金金额（万元）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备注：1.年度配套规模填写申报企业给其他企业销售的相关产品金额；2.配套金额以销售发票为准；3.单家企业涉及多个产品请分开填写。



表 4

## 推广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推广应用产品	应用单位	推广应用场景	交付时间	发票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申请资金金额 (万元)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备注：1.推广应用产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新能源非公路用卡车、新能源无人驾驶装备等；2.推广应用场景：景区、厂区、港区、矿区、物流园区、设区市中心城区（市辖区）等重点区域及湄洲岛等岛屿；3.交付时间以收货单为准。



表 5

## 新能源汽车新产品开发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车型型号	车辆类别	车辆识别代 码 (VIN)	车辆所有 人	行驶证注 册日期	发票号	开票 时间	申请资金金额 (万元)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备注：1.车辆类别填写 9座以上载客车、3.5吨以上货车及其他专用车，9座及以下载客车、3.5吨及以下货车及其他专用车，氢燃料电池汽车；2.车辆所有人应按照车辆行驶证上所注明的信息填写（如私人购买，填写购买人姓名及身份证后 4位，格式为（姓名+身份证号后 4位））。



表 6

## 新能源装备生产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申报产品	购买单位	搭载锂离子动力电池情况		电量 (千瓦时)	发票号	开票时间	申请资 金金额 (万元)
			型号	单体能量密度(瓦 时/千克)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备注：申报产品填写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新能源非公路用卡车和新能源无人驾驶装备等。



表 7

##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购买单位	氢燃料电池系统型号	单台（套） 功率	发票号	开票时间	数量（台）	申请资金金额 （万元）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表 8

## 动力电池租赁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租赁单位	电池型号	单块动力电池额定容量 (千瓦时)	电池数量 (块)	租赁时长	发票号	开票时间	申请资金 金额 (万元)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备注：1.“租赁单位”为私人的，填写“私人”；2.申请资金金额 = 30 × 电池数量 × 单块动力电池额定容量 × 租赁时长 / 全年。





表 9

##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贴息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智能网联汽车型号	发票号	开票时间	融资利率	数量（辆）	融资金额 （万元）	申请资金金额 （万元）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备注：1.申请资金金额 =融资金额 × 1%；2.融资金额以销售发票为准。



表 10

## “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站点名称	地址	基本参数			竣工时间	申请资金金额 (万元)
			储能电池系 统额定容量	充电 桩数	单枪最大 输出电功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备注：竣工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表 11

## “电动福建”平台运营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申请资金金额	备注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表 12

## 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船舶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船舶营运所在地	配套电池动力推进系统价格	申请资金金额	备注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表 13

## 省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示范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数量 (艘)	电池动力 推进系统 价格	已运行里 程(公里)	接入电动 福建综合 管理平台	申请资金金 额	备注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填表申报企业年度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安全或环保等事故。



表 14

## 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引进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设计企业	所属央企	独立法人 / 非独立法人	申请资金 金额	承接省内电动船舶产业研发设计项目情况	备注
1						
2						
...						



表 15

## 电动船舶融资（租赁）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船舶项目名称	融资（租赁）企业	数量(艘)	融资（租赁）合同	申请资金金额	备注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表 16

## 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充（换）电设施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船舶示范项目名称	船东企业名称	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充（换）电设施型号及单台（套）功率	数量（套）	申请资金金额（万元）	备注
1						
2						
...						
本次申报合计						

备注：1 填表申报省内电动船舶运营企业年度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表 17

## 电动船舶应用场景项目申请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应用场景名称	申报企业	营运电动船舶				投运充电设备金额 (不包含箱式变压器)	船舶运营管理平台 (软件开发及硬件设备金额)	申请资金金额 (万元)
			船名	电量	船舶建造合同金额	电池动力总成价格			
			.....						
		合计	/						
			.....						
		合计	/						
本次申报合计									

备注：申报价格 = 船舶建造合同金额 - 电池动力总成价格



附件 2

## 2025年第一批“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	申报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